

政策与市场动态

(2015 年第 1 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目 录

政策解读.....	1
-----------	---

国办印发意见 培育第三方治理市场	1
------------------------	---

经济形势.....	7
-----------	---

2014 年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	7
--------------------------	---

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5.7%	13
------------------------------------	----

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15
-------------------------	----

2014 年社会融资规模 16.46 万亿元 比上年少 8598 亿元.....	18
--	----

2015 年 GDP 有望增 7%以上 经济下行压力会大于 2014 年	19
---	----

政策要闻.....	21
-----------	----

工信部：治理两大行业产能过剩	21
----------------------	----

七部门联合发布能效“领跑者”制度	23
------------------------	----

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能效信贷指引》	24
------------------------------	----

环保部：五道“部令”助力新《环保法》	26
--------------------------	----

环保部：发布新一批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	27
-------------------------------	----

国家发改委：完善陆上风电价格政策	30
------------------------	----

三部委促煤炭绿色开发 煤层气开发加快	31
--------------------------	----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	33
-----------------------------	----

研究进展.....	35
-----------	----

三种主要温室气体浓度再创新高	35
----------------------	----

为控制全球变暖 需严格限制能源开采量	36
--------------------------	----

人类“越界” 地球“危险”	38
---------------------	----

市场动态.....	40
盛运股份签 5.5 亿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40
湘电股份获合计 6 亿元风电设备采购合同	40
广州发展拟 5.5 亿元设立新能源投资管理公司	41
吉电股份拟联手福建华清新能源投建风电项目	41
中利科技湖南常德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获备案	42
方大集团：投建 400MW 电站加大江西光伏电站布局	43
晶科能源与国开行签订 9000 万美元额度的贷款协议	44
协鑫新能源签 11.94 亿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协议	44
综合参考.....	46

➤ 政策解读

国办印发意见 培育第三方治理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改革创新治污模式，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

一、政策背景

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大气、水、土壤等各类环境问题集中凸显，环境形势日益严峻。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国工业污染治理主要依靠政府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环境污染治理的方式，难以从宏观和长远的角度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自我约束机制，在日益复杂的环境问题面前显得乏力。因此，“污染企业付费、专业化治理”的第三方治理模式被寄予厚望。为此，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这是环境管理制度的重大创新，从根本上将工业污染治理思路从“谁污染、谁治理”转变为“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

在国外，第三方治理成为主流是历史趋势，GDP 水平越高的国家，第三方治理在整体环保投资中的占比越高。第三方治理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

二、政策内容

《意见》要求按照**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不断提升我国污染治理水平。

一是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领域，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实施**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的综合环境服务。

二是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在**工业园区、重点行业**积极培育第三方治理的新模式、新业态，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探索实施第三方治理。明确相关方责任，规范合作关系，建立健全履约保障和监督机制，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对违规排放且拒不整改的企业，实行**限期强制第三方污染治理**。

三是健全治理市场。要求扩大市场规模、加快创新发展、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规范市场秩序、完善监管体系，营造良好的第三方治理市场环境。**推动建立环境服务公司诚信档案和信用累积制度；实行从准入、运营到退出全过程监管。**

四是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完善和落实价格收费政策，实施差别电价水价。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研究明确税收优惠政策。开展节能环保信贷资产证券化，研究推进能效贷款、碳金融产品、

节能减排收益权和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

《意见》同时要求加强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抓紧制定各项配套制度和政策。各省（区、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推行第三方治理的实施细则。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的经验和做法。

三、政策亮点

实际上，环保部推进第三方治理已有 10 余年，由于体制、机制不健全，法律、政策有待完善，一直进展缓慢。从第三方治理当前的运行实践看，或多或少存在着诸如项目审批管理不合理、转移治理责任、税收障碍、融资障碍等瓶颈，能否突破这些瓶颈左右着第三方治理市场的壮大和完善。

集团领导曾多次在各种场合指出政府治理监管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2014 年两会期间，王小康董事长还向政协递交了要强制推行第三方治理的提案，在提案中，王小康董事长指出要强化环境监管，实施行政代执行；拓宽政府采购环境服务范围，推进污染物减排第三方治理；出台财税优惠政策，加大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标准规范；加强金融机构对第三方治理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等具体的建议和措施。此次出台的《意见》在这些方面都有所明确。

一是对于转移治理责任的问题，《意见》明确，排污企业承

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意见》要求，抓紧出台第三方治理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的责任边界、处罚对象、处罚措施等作出规定。

二是在规范相关关系、税收、融资等阻碍市场积极性方面，《意见》明确，将规范合作关系，研究制定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发布标准合同范本，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同时《意见》提出将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并要求研究明确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政策；《意见》还明确了要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的一系列积极信号。

三是《意见》强调要推进第三方治理审批便利化。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联合审查制度，在政府统一的政务审批平台上实行并联审批。再有，要积极探索以市场化的基金运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是《意见》提出了多项创新、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的措施。相比以往有较大突破的有以下几点：1、一律采取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避免低价低质中标；2、发展环保资本市场，优先审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的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支持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适度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引入低成本外资。

不难发现，《意见》通过明确各方面鼓励壮大和完善第三方治理机制的政策内容，目的正是要搭建起规范、有序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格局，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提升社会资本的进入

积极性，以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活力，借助市场的手向市场要效率，从而在环保产业化道路上更进一步。

四、对集团的影响

《意见》是我国环境污染领域有关第三方治理的首个国家层面规范性文件，《意见》针对第三方治理的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界定，包括“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境整治”、“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拒不自行治理企，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界定范围较以往更加宽泛，更有利于污染治理企业拓展市场，也有利于激活社会资本进入环境治污市场的积极性。

一是环保市场总体需求大增。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按日计罚”、“上不封顶”等严格执法的细则进一步下发落实，环保市场的有效需求大增。不久前召开的全国环保系统规划财务工作会议上，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公开表示，目前大气、水和土壤三大环保行动计划投资需求将超过6万亿。同时，《意见》也提出，在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对园区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开展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等；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合理构建企业间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在电力、钢铁等行业和中小企业，鼓励推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

二是第三方治理市场需求激增。目前，我国工业污染治理设

施的市场化运营比例较低，只有 5%左右，远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达 50%左右的比例。从当前的政策趋势看来，国内将参照国外成功经验，将目前政府承担或者污染企业自身进行的治理工作，逐渐转移到第三方专业环保公司手中。专业环保公司面对的下stream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预计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将是值得重点开拓的市场，环境修复类市场也将随着配套资金、政策的完善逐渐释放。

三是有利于集团公司做大做强。《意见》提出优先审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的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同时《意见》明确要求，到 2020 年，第三方治理业态和模式趋于成熟，涌现出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不难看出《意见》对市场化、产业化的导向强烈，意在最终培养在第三方治理上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但《意见》中并未提到中央资金支持如何落实，以及环保企业怎样拿到政策补贴，还需要有关部门出台进一步的政策细则。与此同时，介于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例如，园区规划的入园产业与实际入园产业不符等现象频现。

因此，建议集团公司密切关注后续出台政策，努力提高专业化技术水平、开发第三发治理服务的新机制和新模式，积极开拓污水处理、成熟工业园区整合污染治理、环境修复等环境污染治理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 经济形势

2014 年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

201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发展改革稳定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全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创新宏观调控，奋力激发市场活力，努力培育创新动力，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4%。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7.4%，二季度增长 7.5%，三季度增长 7.3%，四季度增长 7.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83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271392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 306739 亿元，增长 8.1%。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一、农业生产形势较好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60710 万吨，比上年增加 516 万吨，增长 0.9%。其中，夏粮产量 13660 万吨，增长 3.6%；早稻产量 3401 万吨，下降 0.4%；秋粮产量 43649 万吨，增长 0.1%。谷物产量 557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0.8%。全年棉花产量 616 万吨，比上年下降 2.2%。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5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其中猪肉产量 5671 万吨，增长 3.2%。全年禽蛋产量 2894

万吨，比上年增长 0.6%；牛奶产量 3725 万吨，增长 5.5%。

二、工业生产运行在合理区间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9%，集体企业增长 1.7%，股份制企业增长 9.7%，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6.3%。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5%，制造业增长 9.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3.2%。分地区看，东部地区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6%，中部地区增长 8.4%，西部地区增长 10.6%。分产品看，464 种产品中有 329 种产品产量比上年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 97.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209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9%，环比增长 0.75%。

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56208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52944.5 亿元，增长 4.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5.9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69%。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005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5.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5.1%）。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161629 亿元，增长 13.0%；民间投资 321576 亿元，增长 18.1%，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64.1%。分地区看，东部地区

投资比上年增长 14.6%，中部地区增长 17.2%，西部地区增长 1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19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9%；第二产业投资 208107 亿元，增长 13.2%；第三产业投资 281915 亿元，增长 16.8%。从到位资金情况看，全年到位资金 5308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增长 14.1%，国内贷款增长 8.6%，自筹资金增长 14.4%，利用外资下降 6.3%。全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64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从环比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21%。

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9%），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9.2%。房屋新开工面积 179592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0.7%，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下降 14.4%。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1%。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76292 亿元，比上年下降 6.3%，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7.8%。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33383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0%。12 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6216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6.1%。全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219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0.1%。

四、市场销售稳定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2394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9%）。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33179 亿元，增长 9.3%。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263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6027 亿元，增长 12.9%。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 278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商品零售 234534 亿元，增长 12.2%，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124971 亿元，增长 9.8%。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 11.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5%），环比增长 1.01%。

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278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 4400 亿元，增长 56.2%。

五、进出口增速回落

全年进出口总额 264335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2.3%。其中，出口 143912 亿元人民币，增长 4.9%；进口 120423 亿元人民币，下降 0.6%。进出口相抵，顺差 23489 亿元人民币。12 月份，进出口总额 2490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2%。其中，出口 13973 亿元人民币，增长 9.9%；进口 10928 亿元人民币，下降 2.3%。

六、价格水平涨幅较低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0%。其中，城市上涨 2.1%，农村上涨 1.8%。分类别看，食品价格比上年上涨 3.1%，烟酒及用品下降 0.6%，衣着上涨 2.4%，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上涨 1.2%，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 1.3%，交通和通信下降 0.1%，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 1.9%，居住上涨 2.0%。在食品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 3.1%，油脂价格下降 4.9%，猪肉价格下降

4.3%，鲜菜价格下降 1.5%。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5%，环比上涨 0.3%。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1.9%，12 月份同比下降 3.3%，环比下降 0.6%。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2.2%，12 月份同比下降 4.0%，环比下降 0.8%。

七、居民收入继续增加

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9 元，比上年增长 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7570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2.4%。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7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0887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31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37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0968 元。2014 年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 0.469。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9892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全年农民工总量 273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01 万人，增长 1.9%，其中，本地农民工 10574 万人，增长 2.8%，外出农民工 16821 万人，增长 1.3%。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 2864 元，比上年增长 9.8%。

八、结构调整稳步推进

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比重为 48.2%，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5.6 个百分点。需求结构继续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1.2%，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 2.75，比上年缩小 0.06。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全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4.8%。

九、货币信贷增势平稳

12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22.84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2%，狭义货币（M1）余额 34.81 万亿元，增长 3.2%，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03 万亿元，增长 2.9%。12 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81.68 万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 113.86 万亿元。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9.78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8900 亿元，新增人民币存款 9.48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3.08 万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6 万亿元，比上年减少 8598 亿元。

十、人口就业总体稳定

2014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海外华侨人数）13678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10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687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12.37‰，死亡人口 977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1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21‰，比上年提高 0.29 个千分点。从性别结构看，男性人口 70079 万人，

女性人口 66703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5.06（以女性为 100），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5.88。从年龄构成看，16 周岁以上至 60 周岁以下（不含 60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 9158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371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7.0%，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1242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5%，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375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0.1%。从城乡结构看，城镇常住人口 7491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805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61866 万人，减少 1095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54.77%。全国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即人户分离人口）2.98 亿人，比上年末增加 944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为 2.53 亿人，比上年末增加 800 万人。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25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76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3931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70 万人。（信息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5.7%

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005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5.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5.1%），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21%。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1983 亿元，同比增长 33.9%，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208107 亿元，增长 13.2%，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281915 亿元，

增长 16.8%，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 204515 亿元，同比增长 12.9%，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投资 14681 亿元，增长 0.7%，增速回落 0.7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 166918 亿元，增长 13.5%，增速与 1-11 月份持平；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 22916 亿元，增长 17.1%，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86669 亿元，同比增长 21.5%，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26.5%，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23.1%，增速回落 1.7 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20.3%，增速提高 3.4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6.6%，增速回落 8.1 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 227452 亿元，同比增长 14.6%，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1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141644 亿元，增长 17.2%，增速回落 0.2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125980 亿元，增长 17.5%，增速回落 0.2 个百分点。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投资 477023 亿元，同比增长 16.3%，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港澳台商投资 11986 亿元，增长 8.7%，增速回落 0.5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 11090 亿元，下降 0.3%，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

从项目隶属关系看，中央项目投资 25371 亿元，同比增长

10.8%，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3.5 个百分点；地方项目投资 476634 亿元，增长 15.9%，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

从施工和新开工项目情况看，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968785 亿元，同比增长 11.1%，增速与 1-11 月份持平；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6478 亿元，增长 13.6%，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1 个百分点。

从到位资金情况看，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 530833 亿元，同比增长 10.6%，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9 个百分点。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增长 14.1%，增速提高 0.1 个百分点；国内贷款增长 8.6%，增速回落 2.6 个百分点；自筹资金增长 14.4%，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利用外资下降 6.3%，降幅缩小 1.3 个百分点；其他资金下降 5.1%，降幅扩大 1.4 个百分点。（信息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9%），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4 个百分点，比 2013 年回落 9.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增长 9.2%，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3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7%。

2014 年，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52941 亿元，比上年增

长 10.4%，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6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20662 亿元，增长 8.5%，增速回落 0.7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21433 亿元，增长 12.8%，增速回落 1.4 个百分点。

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2648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9.2%，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15096 万平方米，增长 5.9%。房屋新开工面积 179592 万平方米，下降 10.7%，降幅扩大 1.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24877 万平方米，下降 14.4%。房屋竣工面积 107459 万平方米，增长 5.9%，增速回落 2.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80868 万平方米，增长 2.7%。

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33383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0%，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5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10020 亿元，增长 1.0%，1-11 月份为下降 0.1%。

二、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情况

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6%，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6 个百分点，2013 年为增长 17.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1%，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3.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7.2%。商品房销售额 76292 亿元，下降 6.3%，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1.5 个百分点，2013 年为增长 26.3%。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7.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2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7.6%。

2014 年，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54756 万平方米，比上

年下降 13.7%，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1.3 个百分点；销售额 43607 亿元，下降 11.6%，降幅收窄 2.1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33824 万平方米，下降 3.9%，降幅收窄 0.4 个百分点；销售额 16558 亿元，增长 0.2%，1-11 月份为下降 0.9%。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32068 万平方米，增长 0.6%，增速回落 0.6 个百分点；销售额 16127 亿元，增长 3.5%，增速回落 0.6 个百分点。

2014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2169 万平方米，比 11 月末增加 2374 万平方米，比 2013 年末增加 1287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比 11 月末增加 1352 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增加 202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增加 361 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情况

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219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0.1%，1-11 月份为增长 0.6%，2013 年为增长 26.5%。其中，国内贷款 21243 亿元，增长 8.0%；利用外资 639 亿元，增长 19.7%；自筹资金 50420 亿元，增长 6.3%；其他资金 49690 亿元，下降 8.8%。在其他资金中，定金及预收款 30238 亿元，下降 12.4%；个人按揭贷款 13665 亿元，下降 2.6%。

四、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

2014 年 12 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为 93.93，比上月回落 0.37 点。（信息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4 年社会融资规模 16.46 万亿元 比上年少 8598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公布的《2014 年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报告》显示，2014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6 万亿元，比上年少 8598 亿元。

初步统计，2014 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6 万亿元，比上年少 8598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9.78 万亿元，同比多增 8900 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3554 亿元，同比少增 2294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2.51 万亿元，同比少增 396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5174 亿元，同比少增 1.32 万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285 亿元，同比少增 9041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2.43 万亿元，同比多 6142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4350 亿元，同比多 2131 亿元。2014 年 12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为 1.69 万亿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多 5486 亿元和 4413 亿元。

从结构看，2014 年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59.4%，同比高 8.1 个百分点；外币贷款占比 2.2%，同比低 1.2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15.2%，同比高 0.5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3.1%，同比低 7.5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0.8%，同比低 5.3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4.7%，同比高 4.2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2.6%，同比高 1.3 个百分点¹。（信息来源：新华财经）

¹注：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保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当期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015 年 GDP 有望增 7% 以上 经济下行压力会大于 2014 年

综合多家机构预测，2015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会大于 2014 年，但是随着稳增长再次成为政府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国内生产总值（GDP）仍有希望保持在 7% 以上，大体处于 7% 至 7.2% 的区间范围。

中国人民大学年度报告预测，2015 年在常态情形下 GDP 增速将达到 7.2%。2015 年将延续 2014 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的逻辑，使新常态的典型特征进一步持续；但在改革力度全面提升、房地产周期调整加大、经济低迷持续以及财务困境进一步发展等因素的作用下，2015 年中国宏观经济将面临多重挑战和变异点。这决定了 2015 年中国宏观经济必须在全面推进改革与调整的同时，加大底线管理的力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 2014 年 12 月将 GDP 增速预测下调至 7%。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李雪松解释称，外需难以显著提升，消费总体平稳，投资因制造业产能过剩及创新技术相对不足、房地产库存较高、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制约等因素而难以长期维持高速增长，且投资回报率在不断降低。

不过，2015 年的经济增长并不会失速。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邱晓华判断，2015 年中国经济是“有底部无高度”。在整个短周期经济运行中，有足够的力量和手段来托底，不会出现断崖式下滑。安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善文亦强调：“从房地产到政府公共财政支出到基建层面上，我们看不到让经济剧烈下降的

力量。”

中国银行预测“2015年很可能是中国本轮经济下行的阶段性低点或谷底”并非不可能。申银万国证券也预测，2015年中国的房地产市场会出清，金融市场会出清，全面深化改革有望落实，所以经济更有可能呈现先破再立或者边破边立的格局。“尽管经济增长率会回落到7.2%左右，但是由于最坏的情况基本上都成为过去，总体情况将好于2014年。”（信息来源：人民网）

► 政策要闻

工信部：治理两大行业产能过剩

近日，工信部网站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公开征求意见。去年底，工信部还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有关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等文件。此外，工信部日前发布了《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发挥行业准入条件在调整产业结构中的作用。这表明工信部已开始治理光伏行业 and 平板玻璃行业产能过剩问题。

光伏制造行业门槛抬高

新发布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明确提出，要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对加强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等确有必要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要报行业主管部门及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而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

国内某大型光伏制造企业人士评论认为，此次发布的《规范条件》对于光伏制造业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指标要求更为严格了。以多晶硅为例，要求现有多晶硅项目还原电耗小于 65 千瓦时/千克，综合电耗小于 120 千瓦时/千克。而此前的指标分别为 80 千瓦时/千克和 140 千瓦时/千克。指标调整更为严格后，将进一步约束光伏制造企业，以市场行为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而对

于采用先进技术的光伏企业则是相对有利的。

去年 12 月 30 日，工信部还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有关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鼓励骨干光伏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提升行业集中度等。要求到 2017 年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光伏企业，前 5 家多晶硅企业产量占全国 80% 以上，而前 10 家电池组件企业产量占全国 70% 以上，形成多家具有全球视野和领先实力的光伏发电集成开发及应用企业。新能源行业人士认为，该意见同样有助于推动国内光伏制造业综合实力的提升。

平板玻璃行业准入受限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平板玻璃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73.1%。为化解严重的产能过剩，《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从建设条件 and 生产布局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要求。具体包括，严禁在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和非工业规划区等区域建设平板玻璃项目。同时，建设平板玻璃生产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等要求，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我国玻璃行业的产能过剩，结构性特征十分明显。从产品结构看，普通浮法玻璃产能过剩，优质浮法比例仅为 35%。此外，玻璃的加工率仅为 40%，而世界平均水平约 55%，发达国家达到 80% 以上，这导致我国每年还要进口不少高科技玻璃产品。

对此，《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鼓励和支持现有平板玻璃企业通过异地搬迁“退城入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延伸产业链。同时，鼓励和支持现有普通浮法玻璃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转产工业玻璃、在线镀膜玻璃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玻璃精深加工，加速产业结构调整。（信息来源：新华网）

七部门联合发布能效“领跑者”制度

为落实国务院《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国管局、能源局、质检总局、标准委七部门今日联合发布《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能效“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产品、企业或单位。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全社会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

《方案》指出，将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效指标，树立能效标杆。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

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

据悉，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范围包括三类：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和公共机构。除用能产品“领跑者”目录每年发布两次外，后两者“领跑者”目录均为每年发布一次。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可以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能效“领跑者”标志，也可在能效标识本体上直接印制能效“领跑者”标志。（信息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能效信贷指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节能低碳发展战略，促进能效信贷持续健康发展，近日，中国银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能效信贷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能效信贷业务，有效防范能效信贷业务相关风险，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促进节能减排，推动绿色发展。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银监会已先后发布《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绿色信贷指引》等政策。在银监会的引导和推动下，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完善行业信贷政策，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21 家主要银行机构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贷款余额 4.16 万亿元，占其各项贷款的 6.43%。其中，工业节

能节水项目余额 3470.1 亿元，节能服务贷款余额 349.3 亿元，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贷款余额 565.4 亿元，绿色交通运输项目贷款余额 1.98 万亿元。

《指引》从能效项目特点、能效信贷业务重点、业务准入、风险审查要点、流程管理、产品创新等方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通过专业化、针对性的业务创新和风险管控要求，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产业服务水平提供指导和帮助。

一是界定能效信贷内涵。能效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而提供的信贷融资。

二是明确能效信贷服务领域。明确能效信贷重点服务领域为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以及其他与节能项目、服务、技术和设备有关的重要领域。

三是列举重点能效项目。《指引》根据能效项目重要特征，从技术类型、涉及主体、市场潜力三个方面，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能效信贷提供思路和业务切入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的能效项目。

四是指明能效信贷主要方式。能效信贷包括用能单位能效项目信贷和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贷两种信贷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向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提供信贷支持。

五是加强能效信贷业务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与

能效信贷相关的能效项目、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的准入要求，严格审查贷款要素、尽职调查、节能技术和效益评估、质押登记等方面的风险点，加强能效信贷授信合同管理和贷后管理，建立信贷质量监控和风险预警制度，降低能效信贷风险。

六是鼓励能效信贷金融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创新能效信贷产品与服务，加强能效信贷能力建设，建立能效信贷推广和创新机制。（信息来源：银监会网站）

环保部：五道“部令”助力新《环保法》

日前，环保部连续发布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等五道“环境保护部令”，从2015年1月1日起陆续施行，以保障新《环保法》相关条款的顺利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确定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不同程度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的分工，并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参加联合调查。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明确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环境信息，尤其是排污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同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规定方式和时限公开环境信息、公开内

容不真实或者弄虚作假将依法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明确，排污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排、偷排、暗排的，非法排放物中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县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明确了公众关心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如何计算的问题。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规定，对于企业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违法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等违法行为，县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以便接下来的举证和起诉、索赔等程序开展。（咨询公司据环保部网站资料整理）

环保部：发布新一批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环保部科技标准司有关负责人近日向媒体通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科技支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大气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环保部日前发布了第二批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涉及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生物质燃烧源、扬

尘颗粒物等方面。

这位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国尚未从国家层面上建立完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也缺乏一套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的方法工具，相应的能力建设较为滞后，严重制约了我国空气质量管理工作的。

考虑到各地清单编制工作的技术基础与实际管理需求的差异性，环保部在《清洁空气研究计划》中将大气污染源国家法规排放清单及减排支撑技术列入四大主题之一，重点解决大气污染物排放“底数不清”问题，并按照“规范统一、科学实用、轻重缓急、循序渐进”的原则，提出了构建我国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体系的基本思路，即先按照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源源类两个方向分别出发，编制单项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待各方面对清单编制工作有一定认识和基础后，再将城市和区域网格化，编制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时空变化信息的源排放清单技术指南。

这位负责人说，按照上述工作思路，2014年8月，环保部发布了《大气细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第一批3项源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并面向全国组织开展了技术培训，本次又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道路机动车大气

《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至此，初步形成了我国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撑体系。

未来，还将面向城市或区域联防联控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需求，发布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和污染源时空变化信息的城市人为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和高分辨率网格化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这位负责人强调，排放清单是识别污染来源、支撑模式模拟、分析解释观测结果和制定减排控制方案的重要基础，对于探究大气化学与气候相互作用、识别大气复合污染来源等科学问题，以及污染物总量减排、空气质量达标等环境管理问题，都是极为关键的核心支撑。

污染物排放清单随着污染源构成变化、控制技术发展、测试技术更新、校验方法发展而动态变化，因此，清单编制工作将是一个长期的、不断发展、持续更新的工作。

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是建立区域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的重要工具，也提供了大量的方法和参考数据，但是各地要构建完整的、精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还是要结合当地实际，重视指南的实践运用并加强科学研究，针对当地产业结构、污染物的控制技术、环境监管水平等实际特点，将清单研究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改进、完善清单编制技术

方法，开展实测工作，获取本地化的参数，补充、更新排放系数库，并将这些重要信息、数据反馈给环境保护部，以便对相关的源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进行适时修订。

同时，各地也要加强清单编制能力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注重工作积累，重点提升排放清单编制水平。

（信息来源：环保部网站）

国家发改委：完善陆上风电价格政策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进一步完善陆上风电价格政策。一是调整风电标杆上网价格。第 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第 IV 类资源区标杆价格维持现行水平不变。调整后的四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价格分别为每千瓦时 0.49 元、0.52 元、0.56 元和 0.61 元。二是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业主和上网电价，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2009 年 7 月风电标杆价格政策出台以来，风电市场快速发展，风电设备价格和项目开发成本显著下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价格有下调空间，但局部地区出现了风力发电增长与消纳不匹配的情况，三北地区弃风限电问题较为突出。针对这些情况，此次通过适当控制降价幅度、差别化调整各资源区电价水平、对已核准项目给予一定建设宽限期等措施，既可以保证风电投资者获得合理收益，又可以有效引导风电产业投资和项目合理布局，提高

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效率，促进风电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信息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三部委促煤炭绿色开发 煤层气开发加快

为贯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和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落实“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促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炭开发利用水平，能源局、环保部、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到 2020 年，煤炭工业生产力水平大幅提升，资源适度合理开发，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85% 以上，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 62% 以上；煤矿区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到 0.15 以下；资源开发利用率大幅提高，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绿色矿山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生态文明矿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燃煤发电技术和单位供电煤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在 2013 年基础上提高 7 个百分点，煤炭转化能源效率在 2013 年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低阶煤炭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研究取得积极进展，新型煤化工产业实现高效、环保、低耗发展；实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意见》提出，1.科学规划煤炭开发利用规模，到2020年，大型煤炭基地煤炭生产能力占全国总生产能力的95%左右；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2.大力推行煤矿安全绿色开采，到2020年，厚及特厚煤层、中厚煤层、薄煤层采区回采率分别达到70%、85%和90%以上；鼓励对“三下一上（建筑物、铁路、水体下，承压水体上）”煤炭资源、煤柱和边角残煤实施充填开采；3.深入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到2020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75%；在水资源短缺矿区、一般水资源矿区、水资源丰富矿区，矿井水或露天矿矿坑水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80%、75%；煤矿稳定塌陷土地治理率达到80%以上，排矸场和露天矿排土场复垦率达到90%以上；4.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到2020年，新增煤层气探明储量1万亿立方米。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40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200亿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井下抽采200亿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5.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和利用标准，到2020年，原煤入选率达到80%以上，实现应选尽选；重点建设环渤海、山东半岛、长三角、海西、珠三角、北部湾、中原、长株潭、泛武汉、环鄱阳湖、成渝等11个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及一批物流园区；6.大力发展清洁高效燃煤发电；7.提高燃煤工业炉窑技术水平，到2020年，现役低效、排放不达标炉窑基本淘汰或升级改造，先进高效锅炉达到50%以上；8.切实提高煤炭加工转化水平，2020年，现代煤化工产业化示范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更加完整的自主技术和装备

体系，具备开展更高水平示范的基础。低阶煤分级提质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实现百万吨级示范应用；9.减少煤炭利用污染物排放，到2020年，燃煤固体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率超过75%。

（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鼓励引导社会投资，规范完善水电投资环境，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实行资源配置市场化，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建立公平市场规则，构建风险共担机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为实现资源配置市场化，鼓励通过市场方式配置水电资源和确定项目开发主体。在实行统一市场准入方面，通过采取业主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投资者作为项目业主。建立公平市场规则，要从项目选择、方案审查、业主确定、退出机制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确保项目实施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合理界定水电开发中的政府责任和企业行为，建立有效的风险共担机制。在明确实施主体责任方面，国家能源局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省级政府（或其授权的地方政府）负责组织水电项目业主招标工作，依法制订招标方案、编制招标

文件，并承担实施主体责任。

《意见》指出，要确立企业在投资中的主体地位。一方面，政府要发挥引导投资作用，并落实政府承担的责任义务。另一方面，企业发挥投资主体地位，并依法开展社会投资活动。发挥投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各类投资主体均享有依法依规参与水电开发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水电项目业主可自主开展项目实施的各项活动。依法开展社会投资活动要求的是，业主招标完成、项目合同一经签署必须严格执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禁止招标暗箱操作和违法违规倒卖资源。对于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本着平等协商、依法合规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对于重大分歧和影响履约的重大问题，由相关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意见》同时还指出，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并通过完善水电开发政策、加强政府投资引导、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和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来完善社会资本投资的政策措施。（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 研究进展

三种主要温室气体浓度再创新高

近日，中国气象局发布《2013 年中国温室气体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据《公报》显示，2013 年青海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站大气中的 3 种主要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的年平均浓度分别升至 397.3ppm、1886ppb 和 326.4ppb，高于同期全球平均值（396.0ppm、1824ppb 和 325.9ppb），但与北半球中纬度地区平均浓度大体相当，均创下了 1990 年建站以来的新高。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站是北半球内陆腹部唯一大气本底观测站，其观测结果可以代表北半球中纬度内陆地区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及其变化状况。

而据 2014 年 11 月 6 日世界气象组织发布的《2013 年 WMO 温室气体公报》称，2013 年全球大气中主要温室气体的浓度再次突破了有观测记录以来的最高点，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的平均浓度分别比 1750 年工业革命前增加了 42%、153% 和 21%。其中二氧化碳浓度年增幅达 2.9ppm，突破了过去 30 年的最大值。

《公报》认为，大气温室气体浓度逐年增高与人为排放和自然源汇的分布及变化紧密关联。过去 10 年，人为排放二氧化碳总量的约 45% 停留在大气中，55% 被海洋和陆地生物圈吸收。通过对大气氧的丰度、二氧化碳的碳同位素等更多观测数据及模式

研究结果的协同分析证明，大气二氧化碳浓度上升源于化石燃料燃烧和水泥生产等工业过程排放的增加。大气甲烷浓度上升与热带湿地和北半球中纬度地区人为排放增加有关；大气氧化亚氮可能更多来源于热带和亚热带陆地区域。

据中国气象科学研究所所长端义宏介绍，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中国气象局先后建设了青海瓦里关、北京上甸子、浙江临安、黑龙江龙凤山、云南香格里拉、湖北金沙和新疆阿克达拉等 7 个大气本底站，分别代表了我国几个典型气候、生态和经济区，开展中国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的监测与分析。青海瓦里关、北京上甸子、浙江临安和黑龙江龙凤山 4 站还进入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或区域大气本底站序列，也被遴选进入了中国的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系列。（信息来源：科技日报）

为控制全球变暖 需严格限制能源开采量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可持续资源研究所近日在《自然》杂志上发表研究显示，若要将全球温度上升的幅度控制在 2℃ 以内，全世界三分之一的石油储量、二分之一的天然气储量和超过 80% 的煤炭储量在 2050 年前都不得开采使用。

这项由英国能源研究中心资助的研究还具体指出了哪些地区不应该开发哪些能源：包括位于中国、俄罗斯和美国的大量煤炭资源，中东地区 60% 的天然气资源及 2600 亿桶石油储量，后者相当于沙特阿拉伯的所有石油储藏量。此外，对北极地区资源

以及非常规石油（品质较低难以开采的石油）的开采也不利于控制全球变暖。

据报道，研究人员首先采用了一种创新的方法来估计全世界石油、天然气和煤炭储藏及资源的数量、位置和性质，进而利用综合评估模型来判断为满足全球能源需求，在 2050 年需要消耗哪些化石能源和低碳能源。这一模型在国际通用建模框架的基础上做出了诸多改进，能够对化石能源的长期生产动态和开发潜能进行领先性的解读。

报告第一作者，伦敦大学学院可持续资源研究所副研究员克里斯托弗·麦克格莱德（Christophe McGlade）博士表示，他们已掌握了为达到升温不超过 2°C 目标，全球应保持原封不动的化石燃料的具体数量和地区。

他说：“政策制定者应该意识到，他们想要完全开发本国化石燃料资源的想法与他们对 2°C 升温幅度目标的承诺是背道而驰的。如果各国坚持要开采自己的能源，他们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哪里的资源应该保留，以保证不超过该国的碳排放预算。”

报告的另一位作者，资源与环境政策教授、可持续资源研究所所长保尔·伊金斯（Paul Ekins）则表示，去年能源公司耗资 6700 亿美元搜寻及开发新的化石燃料资源。如果支持 2°C 升温幅度目标的政策实施的话，这些能源公司需要对它们庞大的投资预算进行反思，尤其是考虑到新的发现并不会带来更多的总生产量。

他说：“这些公司的投资者也应该质疑这类预算，全球对气

候政策的关注也意味着投资者从化石燃料公司获得长期回报的风险加大。我预期将有更多的谨慎能源投资者将转向低碳能源领域。”

此前已有许多研究机构用其他模型在不同假设条件进行了一系列研究，而这项报告的结果与之是一致的。研究者们将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研究不同情境下化石燃料累计产量变化导致的全球升温幅度的长期变化。（信息来源：人民网）

人类“越界” 地球“危险”

美国《科学》杂志近日刊文警告，人类活动已经突破地球 9 条“生态界线”中的 4 条，把世界带入“危险地带”。

9 大界线

科学家 2009 年定义并量化了地球生态可承受的 9 条安全界线，分别是气候变化、臭氧空洞、海洋酸化、生物多样性、土地使用、淡水资源使用、化学污染、大气污染和生物化学地球循环。他们认为，如果不突破这些界线，人类便可在地球上繁衍和发展。

然而，18 名国际顶尖环境专家在《科学》杂志发表题为《地球的界线：在变化的星球上引领人类发展》的文章，警告人类已经“越界”。

文章说，最新研究显示，目前人类活动已经突破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土地使用和生物化学地球循环 4 条界线，从根本上改变了地球的运行。淡水资源使用、海洋酸化和臭氧空洞尚在安

全界线内，其余 2 项暂未得到有效评估。

其中，气候变化和物种锐减最值得关注。目前大气中主要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浓度已达到约百万分之 397，超出了百万分之 350 的安全线。同时，环境污染和森林退化导致动植物灭绝的速率也比正常值高出数十倍。

“不稳”风险

科学家说，人类“越界”不会立即引发混乱，但可能让地球进入不确定状态。

文章作者之一、斯德哥尔摩复原研究中心学者萨拉·科尔内尔告诉路透社记者：“我不认为我们已经破坏了地球，但是我们正在创造一个更为困难的世界”。

研究项目负责人威尔·斯特芬说：“越界增加了人类活动不经意间使地球系统进入不适宜状态的风险。”

另一名作者、斯德哥尔摩大学环境科学教授约翰·洛克斯特伦说，气候变化可能引发地球“突然且不可逆转”的变化，“在人类历史上，我们首次需要面对整个地球不稳定的风险”。

共同应对

大约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领导人定于 2015 年年底在法国巴黎聚首，尝试就限制全球变暖达成共识，以避免由温室气体排放增多引发的洪水、旱灾、酷暑和海平面上升等灾害。这项研究成果可能于今年 9 月被纳入联合国新的全球发展目标，以替代即将在今年到期的“千年计划”。（信息来源：新华网）

➤ 市场动态

盛运股份签 5.5 亿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盛运股份与吉林省农安县政府环卫处于近日签订《农安县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商定由公司就农安县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签署协议。项目主要处理农安县区的生活垃圾，总建设规模为 900 吨/日。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600 吨/日，年处理垃圾 21.9 万吨。总投资约 5.5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 3.8 亿元。

盛运股份称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盛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盛运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信息来源：财信网）

湘电股份获合计 6 亿元风电设备采购合同

近期，湘电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能源建设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签订了山东滨州鲁萨 48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与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南樵山常山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省临武镇南风电场风力发电

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目合同金额累计 6031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主营收入的 9.1%。（信息来源：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广州发展拟 5.5 亿元设立新能源投资管理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拟 5.5 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根据公告，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 亿元，首期缴纳 1.5 亿元，其余视实际情况分期出资。新能源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广州发展表示，公司出资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以该公司为载体组建新能源投资管理平台，通过收购、新设、内部转让等方式，拓展光伏产业、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规模与领域，积极打造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信息来源：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吉电股份拟联手福建华清新能源投建风电项目

吉电股份近日发布公告称，拟与福建华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公司与福建华清出资比例 9: 1，吉电股份控股。

此次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宗加镇诺木洪地区。项目规划建设规模 200MW，一期建设规模 49.5MW，拟安装单机容量 1.5MW 风机 33 台，配备安装 33 座 35kV 箱式升压站。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拟以单回 110kV 线路接入 330kV 聚明变电站。2013 年 3 月，项目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2013 年 8 月，项目取得青海省都兰县发改局立项批复。该项目上网电价在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61 元/千瓦时（含税）基础上增加 0.02 元/千瓦时（含税），即 0.63 元/千瓦时（含税）。

吉电股份表示，该项目是公司在西北地区首个以合作方式投资建设的风电项目。与优秀民营企业合作，可充分发挥民企灵活性高、决策快等优势，加速项目落地。同时，该项目建设也符合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信息来源：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中利科技湖南常德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获备案

日前，中利科技发布公告称，公司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汉发改备案〔2014〕51、52、53 号）。该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开工仪式。

据悉，截至目前，中利腾晖已累计为 2015 年光伏发电项目

获得批准路条 450MW，其中正在开工建设 160MW。

中利科技表示，光伏电站的开发及运营为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方向之一，上述电站项目的开工建设标志着：公司在 2015 年内对于光伏电站业务将实施均衡开发建设，为稳健扩展公司 2015 年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信息来源：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方大集团：投建 400MW 电站加大江西光伏电站布局

方大集团近日发布公告称，与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在南昌市投资建设总量为 30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同时，方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也与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在龙南县投资建设 10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

公告显示，方大集团拟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经营总容量为 300MW 的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方大新能源拟在江西省龙南县投资、建设、经营总容量 100MW 的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两项协议均自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方大集团认为，江西省具有太阳能光伏产业链和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良好条件，上述协议签订是公司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尽快形成公司新能源产业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上述项目享受国家、省、市

和当地政府关于太阳能分布式电站的各项优惠政策。

按照方大集团此前披露的数据，方大集团将持续加大对光伏发电业务的投入，预计将在 2015 年度投资不超过 43 亿元用于建设不超过 500MW 的光伏发电站。（信息来源：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晶科能源与国开行签订 9000 万美元额度的贷款协议

从相关渠道获悉，晶科能源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签订 9000 万美元额度的贷款协议。

根据协议规定，国开行将向浙江晶科能源提供一年期 9000 万美金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第一笔 5000 万美元贷款已经发放到位。（信息来源：低碳工业网）

协鑫新能源签 11.94 亿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协议

日前，协鑫新能源发布公告称，公司旗下尚义元辰、协鑫新能源建设，与华中国电电力集团订立河北尚义 EC 协议。

根据协议，华中国电电力承诺为位于中国河北省尚义市产能为 50MW 的光伏发电站提供设计及施工服务，代价为 1.56 亿元人民币。

此外，协鑫新能源又与第一工程订立陕西榆神 PC 协议及正蓝旗 EPC 协议。据悉，第一工程承诺为位于中国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产能为 100MW 的光伏发电站提供采购及施工服务，代价为 6.85 亿元人民币。以及为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

产能为 50MW 的光伏发电站提供设计、采购及施工服务，代价为 3.53 亿元人民币。（信息来源：协鑫新能源）

➤ 综合参考

- 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最近发布的一份题为《我国天然气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调究研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18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4%，其中进口天然气 580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 32.2%。
- 据财华社报道，中国新能源动力集团有意发展环保及可再生能源新业务，包括提供环保服务、发展可再生能源及各类产品之供应链管理。目前，该集团主要从事物业业务及证券投资，而该集团并未就环保、可再生能源及供应链管理新业务制定任何具体计划。
- 科华恒盛子公司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约 1.62 亿元建设宁夏汉南 20MWP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地点位于宁夏中卫市，系中卫市首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公司内部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约 3219 万度。
- 凯迪电力预计 2014 年净利 2.07 亿元至 2.4 亿元，同比增长 220%-270%。2013 年同期盈利 6480.92 万元。凯迪电力表示，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生物质发电板块在 2014 年有较大增长，全年发电量大幅超过去年水平。
- 2014 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年投产风电光伏项目 32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突破 800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超过三分之一。

- 2014 年，龙源电力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63.27 万千瓦，其中新增投产 158.32 万千瓦，分布于中国 14 个省份及加拿大，此外还完成收购风电项目 4.95 万千瓦。截至 2014 年底，龙源电力风电控股装机容量达 1354.27 万千瓦。